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1期（总第232期）

准印证号（53）Y000177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年 第 1 1 期

(总第 23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杨克平 赵健忠

李庭富 吴 鹏

王明杰 羊劲松

杨 海 张 凌

李松波 肖 鑫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李 莹 王彬薪

代云强 蔡家伟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张福贵

刘 军 李家俊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杨克平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建设项目的批复	(3)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土壤基础点位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成因排查项目的批复	(4)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石桥断面重金属污染源系统调查及治理工程研究项目的批复	(5)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大屯海劣V类水质成因分析及脱劣集中攻坚行动跟踪调查研究项目的批复	(6)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探矿权、采矿权出让计划(第一批)的批复	(7)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发区和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2023 版)的通知	(8)

2023 年第 11 期(总第 232期)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

预案的通知 ... (37)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 (48)

规范性文件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远市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宅建设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51)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
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
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
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
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
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3 年 12 月

印数：

300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建设项目的批复

红政复(2023)32号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报来的红河州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建设项目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红河州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95万元，其中拟申请省级环保专项资金195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下达后12个月内完成。

二、同意按照《红河州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必须在获得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

项目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建设地点：红河州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红河州“十三五”以来实施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进行环境效益和投入经济性评估，形成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适用技术类别、投入成本标准、实施管理模式等成果，并以云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的建水县、个旧市、蒙自市为重点，谋划和储备3-5个重点项目，建立红

河州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提升红河州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能力和项目绩效管理能力。

三、请严格按照《红河州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技术路线和处理规模。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

四、请你局按照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严格执行，遵守相关财务会计、招投标及施工合同等制度。专项资金须设立专用账户或专用账目，并单独核算收支情况，保证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支出必须符合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不得用于弥补人员及行政办公经费，房屋、土地征用费，拆迁补偿等相关管理费、协调费、奖励费等费用的支出。项目完成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负责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土壤基础点位 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成因排查项目的批复

红政复〔2023〕33号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报来的红河州土壤基础点位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成因排查项目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红河州土壤基础点位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成因排查项目总投资为48.87万元，其中拟申请省级环保专项资金48.87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下达后12个月内完成。

二、同意按照《红河州土壤基础点位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成因排查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必须在获得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

项目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建设地点：红河州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一)核实基础点位基本信息。通过基础点位坐标信息，利用卫星地图，核实基础点位具体位置及点位用地现状等基本信息；

(二)资料收集分析与整合。收集红河州自然环境资料、调查和监测数据、污染源信息以及其他资料和数据，通过多维多源数据分析整合，了解区域气候气象、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历史监测情况、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等，结合基础点位信息，初步了解分析排查区域可能的污染来源信息；

(三)现场排查。针对基础点位周边可能的污染

来源，利用卫星遥感、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方式，核实工业污染源、灌溉水、农业投入品、地质背景等因素对土壤的影响；

(四)污染成因分析研判。在资料收集分析和现场排查的基础上，定性判断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成因，针对不能排除的污染成因，通过进一步收集相关数据、补充调查监测及档案查阅等方式进一步进行分析研判，在此基础上编制排查成果报告。

三、请严格按照《红河州土壤基础点位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成因排查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技术路线和处理规模。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

四、请你局按照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严格执行，遵守相关财务会计、招投标及施工合同等制度。专项资金须设立专用账户或专用账目，并单独核算收支情况，保证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支出必须符合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不得用于弥补人员及行政办公经费，房屋、土地征用费，拆迁补偿等相关管理费、协调费、奖励费等费用的支出。项目完成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负责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石桥断面 重金属污染源系统调查及治理工程 研究项目的批复

红政复〔2023〕34号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报来的《红河州石桥断面重金属污染源系统调查及治理工程研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红河州石桥断面重金属污染源系统调查及治理工程研究总投资为199.83万元，其中拟申请省级环保专项资金199.83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下达后12个月内完成。

二、同意按照《红河州石桥断面重金属污染源系统调查及治理工程研究》组织实施，项目必须在获得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

项目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建设地点：开远、个旧、蒙自、建水、石屏等5个县(市)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一)开展污染源信息解析，摸清石桥断面汇水范围内污染源底数，厘清污染源-途径-受体关系；

(二)开展泸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砷、镉污染现状调查与分析，分析空间分布特征，掌握砷、镉重金属污染状况；

(三)开展污染溯源与监测，系统研究砷、镉重金

属超标原因；

(四)利用水环境模型预测，建立污染源-水质定量响应关系；

(五)针对性研究制定治理工程方案，为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技术参考。

三、请严格按照《红河州石桥断面重金属污染源系统调查及治理工程研究》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技术路线和处理规模。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

四、请你局按照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严格执行，遵守相关财务会计、招投标及施工合同等制度。专项资金须设立专用账户或专用账目，并单独核算收支情况，保证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支出必须符合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不得用于弥补人员及行政办公经费，房屋、土地征用费，拆迁补偿等相关管理费、协调费、奖励费等费用的支出。项目完成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负责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大屯海劣V类水质成因分析及脱劣集中攻坚行动跟踪调查研究项目的批复

红政复〔2023〕35号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报来的《红河自治州大屯海劣V类水质成因分析及脱劣集中攻坚行动跟踪调查研究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红河州大屯海劣V类水质成因分析及脱劣集中攻坚行动跟踪调查研究项目总投资为199.57万元，其中拟申请省级环保专项资金199.57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下达后12个月内完成。

二、同意按照《红河州大屯海劣V类水质成因分析及脱劣集中攻坚行动跟踪调查研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必须在获得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

项目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建设地点：大屯海集水范围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一)在大屯海水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性开展溯源排查和成因诊断；

(二)全面梳理、跟踪调查研究现有攻坚行动的落实情况、开展进程、已达到或预期达到的效果，预

测目前项目实施后大屯海水水质，查找预测值与目标的差距；

(三)针对性补充提出大屯海水水质提升的整治措施和对策建议，并对可在本项目实施期完成重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跟踪。

三、请严格按照《红河州大屯海劣V类水质成因分析及脱劣集中攻坚行动跟踪调查研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技术路线和处理规模。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

四、请你局按照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严格执行，遵守相关财务会计、招投标及施工合同等制度。专项资金须设立专用账户或专用账目，并单独核算收支情况，保证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支出必须符合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不得用于弥补人员及行政办公经费，房屋、土地征用费，拆迁补偿等相关管理费、协调费、奖励费等费用的支出。项目完成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负责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探矿权、采矿权 出让计划(第一批)的批复

红政复〔2023〕36号

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单位报来的《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年探矿权、采矿权出让计划(第一批)的请示》(红自然资请〔2023〕103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2023年度探矿权、采矿权出让计划(第一批)。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按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并结合我州矿产资源实际，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管理，促进全州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资源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发区和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2023版)的通知

红政发〔2023〕27号

蒙自、个旧、开远、建水、弥勒、泸西和河口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赋予各开发区和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进一步深化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云南省开发区和滇中新区赋权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的决定》（云政发〔2023〕20号）《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开发区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红办发〔2023〕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委托开发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涉及行政职权事项委托部门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做好本部门委托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升委托事项业务办理能力；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赋权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管，不得“一放了之”“放而

不管”，定期对委托事项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及时协调解决委托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赋得下、管得住、管得好”。

二、做好规范管理运行工作。各开发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做好州、县级行政职权事项的承接实施、信息共享和属地监管工作，不得“批而不管”，要规范编制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遇到问题及时与委托部门沟通对接，确保“接得住、接得稳、用得好”。

三、做好沟通协调保障工作。各开发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依法赋权、按需赋权、精准赋权”的原则，对各开发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有需要、能够有效承接、没有法律障碍的经济管理权限进行委托，对委托实施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确保各项职权规范高效运行。

附件：

1.委托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2023版)

2.委托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2023版)

3.委托云南蒙自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2023版)

4.委托云南个旧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2023版)

5.委托云南开远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2023版)

6.委托云南建水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2023版)

7.委托云南弥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2023版)

8.委托云南泸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2023版)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委托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2023 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 程招标投标 情况书面 报告备案	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 程招标投标 情况书面 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	委托	1. 加强对招标投标监管人员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的培训指导;2. 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的监督管理;3. 加大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行为;4. 建立招标投标诚信体系, 积极推进电子化全流程招标投标工作。	指导目录内赋权。
			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 程招标投标 文件备案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0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三次修正)《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	委托	1. 根据当年已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按上报的汇总清单进行抽查,核实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竣工验收备案;2.对当年已完成竣工验收收备案的市政项目,按上报的汇总清单进行抽查核实。	指导目录内赋权。
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县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委托	1. 督促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资料和设备管理资料的编制、汇总、整理、移交和归档工作;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抽查相关参建各方的履职情况,实施信用评价;3. 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和检验安全监督管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续 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	交通运输部门	涉路施工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续 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施工许可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公路施工许可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5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公路施工许可	公路施工许可	行政确认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水利部门	主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委托	1. 作出行政许可后可抄送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2. 审批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管信息系统;3.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子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7	州商务局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行政确认	州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发布, 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委托	采用定期或不定期, 定向或随机的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目录内赋权。
8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委托	1. 加强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2. 按计划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3. 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指导目录内赋权。

(续 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经营 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委托	1. 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行备案制的经营者，加强对承诺事项和备案事项真实性的核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2. 压实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指导目录内赋权。
10	市场监管 部门	企业登记 注册	公司登记 注册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9〕10号)	委托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	市场监管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9〕10号)	委托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 业法人 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 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9〕10号)	委托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续 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	州生态环境局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委托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升委托事项业务办理能力;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适时开展双随机抽查;及时协调解决委托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赋得下、管得住、管得好”。	指导目录外赋权(州级保留账号设置调整权限)。
12	州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设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	委托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升委托事项业务办理能力;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适时开展双随机抽查;及时协调解决委托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赋得下、管得住、管得好”。	指导目录外赋权(州级保留账号设置调整权限)。
13	州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	委托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升委托事项业务办理能力;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适时开展双随机抽查;及时协调解决委托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赋得下、管得住、管得好”。	指导目录外赋权。
14	州应急局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认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认定(工贸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	委托	加强前期工作指导和现场核查等方式强化监管。	指导目录外赋权。

备注:1.以上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职权事项的赋权方式为委托。

2.根据《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红室字〔2022〕8号),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行合署办公。

附件 2

委托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2023 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州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高端人才 A 类)(90 日以上)	行政许可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 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 号)	委托	对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情况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2 对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以随定期抽查一定比例进行案卷评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外国专业类)(90 日以上)	行政许可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 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 号)	委托	对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情况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2 对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以随定期抽查一定比例进行案卷评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续 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	交通运输部门	涉路施工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水电、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	交通运输部门	涉路施工许可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备注:1.以上行政许可事项的赋权方式为委托;

2.根据《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红室字〔2022〕7号),中国共产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工作委员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红河片区党工委、管委会)实行合署办公、一套机构,加挂中共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牌子,与河口县融合设置,实行“区政合一”。按照“区县融合”要求,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和县级承接部门,共同做好权限承接工作,并建立“区县”联动审批机制,由县级承接部门协助开展审批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无需县级赋权。

委托云南蒙自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2023 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州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高端人才A类)(90日以上)	行政许可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委托	1. 对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的情况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2.对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以随机抽查的形式进行监管;3.定期按一定比例进行案卷评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专业人才B类)(90日以上)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州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90日及以下)	行政许可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委托	1 对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情况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2 对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账业务系统”以随机抽查的形式进行监管;3 定期按一定比例进行案卷评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2	州人力资源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90日以上)	行政许可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委托	加强监督、定期评估、严格执法。	指导目录内赋权。

(续 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	州人力资源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90日及以下)	行政许可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委托	加强监督、定期评估、严格执法。	指导目录内赋权。
3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农药管理条例》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指导目录内赋权。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	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委托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取水许可	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委托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5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委托	1. 加强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2. 按计划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3. 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指导目录内赋权。
6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委托	1. 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行备案制的经营者,加强对承诺事项的核查,对违法失信的经营者,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2. 压实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指导目录内赋权。

(续 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	市场监管 部门	企业登记 注册	公司登记 注册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9〕10号)	委托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7	市场监管 部门	企业登记 注册	非公司企业 法人登 记注册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9〕10号)	委托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续 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	市场监管 部门	企业登记 注册	合伙企业 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9〕10号)	委托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备注：以上行政许可事项的赋权方式为委托。

附件 4

委托云南个旧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2023 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州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高端人才A类)(90日以上)	行政许可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委托	1.对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情况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2.对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以随机抽查的形式进行监管;3.定期按一定比例进行案卷评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专业人才B类)(90日以上)	行政许可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委托	1.对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情况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2.对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以随机抽查的形式进行监管;3.定期按一定比例进行案卷评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州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90日及以下)	行政许可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委托	1. 对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情况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2. 对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以随机抽查的形式进行监管;3. 定期按一定比例进行案卷评查,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备注: 以上行政许可事项的赋权方式为委托。

附件 5

委托云南开远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2023 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	委托	1. 加强对招标投标监管人员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的培训指导;2. 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的监督管理;3.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行为;4. 建立招标投标诚信体系,积极推进电子化全流程招标投标工作。	指导目录内赋权。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备案						

(续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交通运输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涉路施工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续 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	交通运输部门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3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委托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取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委托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备注:以上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取权事项的赋权方式为委托。

附件 6

委托云南建水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2023 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交通运输部门	涉路施工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水、供电、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续 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交通运输部门	主项名称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涉路施工许可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2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委托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委托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续 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	水利部门	用水计划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州、县	《水利部关于印发〈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4]360号) 《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委托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备注：以上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职权事项的赋权方式为委托。

附件 7

委托云南弥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2023 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交通运输部门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委托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指导目录内赋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委托	1. 作出行政许可后抄送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2.审批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管信息系统;3.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2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委托	1. 作出行政许可后抄送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2.审批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管信息系统;3.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指导目录内赋权。

备注:以上行政许可事项的赋权方式为委托。

附件 8

委托云南泸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2023 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州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 华工作许 可	外国人来 华工作许 可 90 日 以上)	行政许可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 号)	委托	加强监督、定期评估、严格执法。	指导目录内赋权。
			外国人来 华工作许 可(90 日 及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 号)			

备注:以上行政许可事项的赋权方式为委托。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6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红河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5年印发的《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5〕70号)同时废止。

2023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红河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红河州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因素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

1.4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积极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应对准备,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各级党委、政府和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全力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坚持以灾害地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高效应对处置突发地质灾害。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充分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技术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提升地质灾害应对指挥能力和科学处置水平。

2组织体系和职责

2.1州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红河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指挥部）是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全州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出现超出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置的中型地质灾害时，根据州指挥部的建议或州委、州政府领导批示，由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负责中型地质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的指挥和部署。州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州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州长

常务副指挥长：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副指挥长：州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分管副局长

州应急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

州粮食和储备局、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档案局、州地震局、州气象局、省水文水资源局红河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云南电网红河供电局、中国电信红河分公司、中国移动红河分公司、中国联通红河州分公司、中国铁塔红河州分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

州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州指挥部在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和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提出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完成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州委、州政府及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州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承担州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分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科、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科、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中心，省自然资源厅驻州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有关负责人组成。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科承办州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督促落实州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承办州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衔接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等议事协

调机构工作，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与州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协调做好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有关工作；组织应急值守，收集、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及救灾期间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中型地质灾害及地震、山洪洪涝等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应急会商、应急调查及排查核查、监测，分析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参与地质灾害损失及影响评估，为州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治理和恢复重建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救灾及恢复重建阶段的新闻发布；起草州指挥部文件、简报、总结报告，负责州指挥部所形成的各类文书材料和资料的收集、归档和整理，并根据档案归属和流向移交相关档案部门；承担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参照州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1.1 建立以预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对高、中易发区和受威胁严重的城镇利用1:5万和1:1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等成果资料，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加强研究并采用先进技术构建“群测群防、群专并重”的监测预警网络及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体系，形成覆盖全州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

州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地震、水文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全州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

络、地震监测网络、森林草原监测网络互联，连接州直有关部门和县市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有关信息，及时作出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州、县市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同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等信息，每年年初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行政区域内主要灾害隐患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隐患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3.2.2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巡查核查

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依据各责任部门、单位的职责，深入开展隐患“三查”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区域的监测和防范；一旦发现临灾前兆或险情时，要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县级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2.3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通知》《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员和监测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县市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各自的职能职责,认真落实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确保群测群防"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地质灾害监测员应当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项制度"。

3.2.4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制度

州、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部门要加强合作与联系,联合开展并不断深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利用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同时通过电视、手机短信、网站、广播、APP、微博、微信、大喇叭等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多渠道、一键式"将预报预警信息传送到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

收到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后,当地政府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按照《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等要求,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3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3.3.1速报时限要求

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力争在15分钟内向州人民政府电话报告、35分钟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中型、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级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主动获取同级党委、政府拟上报的有关信息,并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室及省级、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电话报告。

3.3.2速报的内容

(1)初报。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或已经造成的伤亡、失踪的人数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立即报告州人民政府。

县市人民政府在向州人民政府初报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信息的同时,可直接报告省人民政府。

州直有关部门初报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信息经本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即可上报。

(2)续报。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事态进展,续报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事件类别、基本过程、造成后果、影响范围、存在隐患、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帮助解决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根据灾情进展情况,续报可采取时报、半日报、日报等方式,重要进展情况要随时续报。

(3)终报。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应及时总结突发地质灾害预测预警、发生、发展、研判、处置等整个过程情况,形成终报上报。

4地质灾害分级

根据地质灾害发生、发展和成灾的情况,分为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

按照地质灾害可能或已经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程度,将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个等级。

4.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即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由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以下规定分级负责应急处置。

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级)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后,州级立即启动Ⅰ级响应,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随之自然启动。

在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州级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民政、应急管理、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帮助指导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加强监测,采取应急防治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险情由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由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具体指挥、协调、组织。

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有关机构,并在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或省政府工作组的领导下做好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工作;州指挥部配合做好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派出州级专家组,调查地质灾害成因、类型和性质,分析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减灾救灾措施意见建议。

5.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后,州级立即启动Ⅱ级响应,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随之自然启动。

指挥部署与应急措施参照Ⅰ级应急响应执行。

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有关机构,并请省应急管理厅派出工作组和协调省自然资源厅安排专家组支持帮助做好地质灾

害应急处置,以及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5.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或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后,州级立即启动Ⅱ级响应,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随之自然启动。

中型地质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在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险情由州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由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州级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民政、应急管理、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帮助指导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加强监测,采取应急防治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县市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派出县级专家组,调查地质灾害成因、类型和性质,分析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意见建议。

根据当地政府需求和州指挥部的意见,必要时,请求省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州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5.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后,县市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工作,州指挥部配合做好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先期派出县级专家组,调查地质灾害成因、类型和性质,分析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意见建议。

根据当地政府需求和州指挥部的意见,必要时,州人民政府可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县市

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州直有关部门要视情况对地质灾害处置工作给予支持、配合。

5.5 先期应急处置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乡级政府应当迅速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转移群众,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5.6 提示性预警响应

出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Ⅰ、Ⅱ级预警时,州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要派出联合工作组赴预警所在县市做好地质灾害防御现场指导,工程建设、资源开发、生产经营等州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派出工作组,赴工程活动区做好地质灾害防御驻守指导。当地应急救援队伍要做好应急抢险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5.7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县市人民政府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由其负责处置的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处置结果逐级报送上一级政府,并抄送上一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6 职责分工

6.1 综合协调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协调做好应急救援技

术支撑有关工作;组织应急值守,收集、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及救灾期间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中型、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及地震、山洪洪涝等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应急会商、应急调查及排查核查、监测,分析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具体防治措施和建议,协助完成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参与地质灾害损失及影响评估,为州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指导应急治理和恢复重建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救灾及恢复重建阶段的新闻发布;起草州指挥部文件、简报、总结报告,负责州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州应急局:配合做好省级工作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记录省级工作组、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州委、州政府领导的重要讲话、指示;协调省级有关厅局、外州(市)支援我州综合减灾救灾工作有关事宜;参与救灾及恢复重建阶段的新闻发布;起草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文件、简报、总结报告,负责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6.2紧急抢险救灾

州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能源局、云南电网红河供电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组织抢修受损

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尽快恢复供应和正常运行。

州文化和旅游局:指导督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旅游经营企业做好有关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传播,合理调度运行、转移疏散游客等安全避险工作。

州民政局:积极引导动员社会慈善力量参与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受灾群众救助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6.3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测绘和提供基础地理信息保障,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监督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因工程建设、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能源局、云南电网红河供电局:负责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工程基础设施、文化和旅游设施、水利设施、电力设施等建设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州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负责公路、铁路建设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企业受损情况调查、评估、统计和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工业企业工程活动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州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和水利设施安全的处置。

省水文水资源局红河分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水情风险预报预警所需的水情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水情进行监测预报、预警。

州林草局：负责受损林草资源的调查、评估、统计及恢复工作；指导生态脆弱区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区工程治理后的林草植被修复；负责协调指导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占用林草地有关工作；指导基层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及林地改造工程活动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州地震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共享与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有关的地震趋势意见。

州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预警。

6.4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卫生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组织协调灾区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预防和有效控制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6.5 治安、交通和通信

州公安局：实施灾区交通管制，维护灾区交通秩序，疏导车辆和人员；加强灾区治安管理，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守护和警戒重点目标；加强对谣言、有害信息的监测管控，依法打击制造、传播谣言行为。

州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远车务段：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联系省交通应急力量、铁路专业应急队伍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中国电信红河分公司、中国移动红河分公司、中国联通红河州分公司、中国铁塔红河州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州广电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的广播电视设施设备，指导搭建广播电视集中收听收看点，确保灾区群众能够及时准确掌握灾情信息和救灾进展情况。

6.6 基本生活保障

州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助工作，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负责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州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救灾物资保障和应急粮油保供工作，负责灾区所需救灾物资和应急粮油的调运和采购工作。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活动板房生产搭建企业组织生产、调运；配合灾区选择安全适合搭建场地及紧急搭建、质量检查和验收交付等；汇总统计搭建数量，提交生产调运搭建工作报告。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调配应急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州商务局：负责组织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工作。

6.7 信息报送和处理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调查、核实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潜在的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和

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和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州指挥部,同时函告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州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情况,形成终报报州人民政府。

州应急局:负责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和依法统一发布。

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广电局:负责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新闻宣传报道等工作。做好网络信息巡查工作,联动相关部门积极稳妥处置负面有害信息。科学引导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感人事迹,及时传达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对灾区人民的无私帮助和深切关怀,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及时高效的灾害防治舆论环境。

州档案局:负责全州中型、大型、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档案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度建设和监督指导;指导各级各类档案馆依照工作职责范围内突发地质灾害档案的接收征集、集中保管、编研开发并提供利用。

6.8 应急资金保障

州财政局:会同应急处置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和筹措地质灾害应急保障资金;做好应急保障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支持,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重大救灾项目,配合做好易地搬迁安置点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处置地质灾害所需应急资金保障,按照地质灾害应急分级响应程序,分级负担。发生中型、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后,县市人民政府应及时向州人民政府和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州人民政府

和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和物资支持,并积极争取省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的支持。安排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保障

州和地方各级政府要储备用于受灾群众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州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行业资源,统筹编制紧急情况下抢险救灾物资装备的配备和储备保障规划,制定应急调配方案,加强对应急物资装备的管理和维护,保障应急时有效投入使用。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乡镇、村(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7.2 通信与信息传递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州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3 应急技术保障

科技、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牵头做好技术储备保障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应急技术的研究开发,有关部门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7.3.1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专家组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应根据

工作的实际需要，着力构建专业技术队伍“驻州包县、驻县联乡”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组建多形式、多层次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专家组，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评估等技术支撑和服务。

7.3.2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研究

自然资源、科技、气象等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技术、地质灾害治理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州、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支持力度和投资，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7.4 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7.5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广电、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提高全民的防灾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州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质灾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地乡镇(街道)及重要基

础设施和道路交通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州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处置地质灾害的综合能力和协调能力。各地各部门参与处置地质灾害的工作人员要不断提高抢险救灾信息处理的效率和协助参与指挥的能力，努力做到业务精通、工作踏实、反应迅速、认真细致，确保机构高效运转。

7.6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信息发布按照《红河州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私自对外发布。

7.7 监督检查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各级政府应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落实相关责任。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管理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审核，由本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报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州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预案更新

本预案将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实践经验和实际需要，由州自然资源规划局适时组织修订。

州指挥部成员单位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州指挥部办公室

备案。

9 奖励与责任

9.1 奖励

县级人民政府对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转移避险、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9.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

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共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 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6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和省、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扎实做好我州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推动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抓安全防范工作的政治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这次在出访期间又专门对山西吕梁“11·16”火灾事故作出重要指示，再次强调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深入排查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这既是强力的警醒鞭策，也是根本的方向指引。各级各部门要从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落实“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把安全生产作为底线要求，坚持眼睛向下再向下，重心向基层倾斜再倾斜，带头深入基层一线排查隐患、解决问题，动真碰硬、强化监管，堵塞漏洞、完善机制，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真正把事故教训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动力，牢牢守住安全发展的底线。

二、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举一反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治理

当前正值岁末年初，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的多发易发期，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交通运输繁忙，人流物流集中，低温寒潮、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频发，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各级各部门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认真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风险和形势，坚决打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主动战、攻坚战。消防领域，要深刻汲取山西吕梁“11·16”火灾事故教训，把工矿企业办公楼、浴室、食堂、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纳入重点监管，严查用火用电用气安全；要聚焦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店、医院学校、高层

建筑等社会面消防重点单位，迅速组织开展冬春火灾防控集中攻坚行动，严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道路交通领域，要以绿春“11·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等多起农村道路交通事故为警示，迅速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彻底整治农村面包车超员和农用车违法载人等突出问题。工程施工领域，要组织专业力量排查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科学合理安排工期，严防企业赶工期、抢进度引发事故。矿山领域，要紧盯矿井重大风险，开展直插现场专业排查，“一企一策”加强安全监管，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同时要做好煤炭安全稳定供应。危化品领域，要持续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冬季防凝防冻、防火防爆措施，严格检修维修、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燃气领域，要紧盯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商住以及使用瓶装液化气的烧烤摊、小吃店等重点场所，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查，防范管控末端安全风险。特种设备领域，要深刻吸取弥勒市“10·18”电梯坠落较大事故教训，扎实开展电梯、锅炉和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第三方维保机构管理，提高检测校验质量。烟花爆竹领域，要紧盯烟花爆竹运输、储存、燃放等各环节安全风险，持续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管控，严防烟花爆竹事故发生。教育领域，要加强校车、校园安全管理，合理安排学生聚集活动，保障学生安全。其他行业领域，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开展排查整治，坚决稳控全州安全生产形势。

三、强化集中攻坚，纵深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

通过国务院和省州安委会督查检查和通报情况来看，我州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中还存在企业重大隐患自查自改质量不高、部门监管执法不严等问题。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梳理83项涉众重大安全风险底数，完善《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落实好隔离危险源、整治拆除、淘汰关闭、停产停业、市场禁入等防控措施。要持续聚焦重大隐患，“过筛子”“地毯式”逐一进行排查，全面摸清底数，限期整改销号，对危害性大、治理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重大事故隐患，各级政府必须进行挂牌督办。要持续落实精准执法阶段各项任务，紧盯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放，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加大通报和曝光力度，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要一个阶段一个阶段逐项检查评估工作落实情况，系统梳理2023行动中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

四、突出及时高效，统筹抓好冬季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据气象部门预测，我州冬季（1—2月）冷空气活动较频繁，大部分地区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北部地区及高海拔地区可能发生阶段性低温雨雪天气。进入冬春少雨季节，部分地区可能出现阶段性干旱，对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可能造成影响。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狠抓各项灾害防范措施落实。气象灾害方面，要密切关注低温、雨雪、冰冻、干旱和大雾天气变化趋势，多部门滚动会商研判，提前

发布灾害预警和防灾避灾信息，全力降低灾害对交通运输、电力、建筑施工、城市运行、农业畜牧业等领域影响，坚决防止人员伤亡。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面，要坚持关口前移，加强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形成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整体合力。同时，要持续做好地震、地质灾害等其他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冬春救助方面，要做实做细

救灾救助和帮扶，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调拨救灾款物，针对性开展救灾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备勤，时刻做好应急响应准备，确保及时高效处置突发险情。

2023年11月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远市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宅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开政规〔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办、局:

《开远市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宅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开远市十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开远市人民政府市长签署,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6日

开远市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宅建设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宅建设管理,依法规范农村村民建房行为,科学规划村庄用地,切实保护耕地,健全村镇节约集约用地长效机制,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函〔2022〕51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开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宅基地(以下简称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自用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宅、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不包括与宅基地相连的农业生产性用地、农户超出宅基地范围占用的空闲地等土地。

本办法所称的户,是指具有本村常住户口,取得村集体成员资格,享受村集体资产及收益分配,履行村集体成员义务的村集体成员家庭户。一般由户主、配偶、子女、父母等家庭成员组成。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村民，是指户籍登记地址为行政村(农村社区)，并取得本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享受集体资产分配权益，履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义务的家庭户成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和住宅新建、重建、扩建、改建的申请、审批、不动产登记等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宅基地审批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

第五条 农村村民建住宅选址在过渡期内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过渡期后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涉及使用林业、城市规划、河道、公路、风景区及其它行业规划控制区土地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或征得相关部门同意。

第六条 农村村民建住宅原则上应在原址重、改(扩)建。申请新宅基地的，另行选址新(迁)建住宅应充分利用闲置宅基地和空闲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占用劣质耕地，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义务后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七条 严格实行宅基地“一户一宅”制度，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做好登记和重新安排使用。

第八条 禁止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或者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及利用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等。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乡镇(街道)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制度机制，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住宅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市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村庄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完善农房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设计图集供农户选用，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和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对农村住房建设的勘察设计、现场施工和质量安全等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指导。

(四)按照市级主导、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乡镇)、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主责、村级主体的总要求，组织编制村庄规划，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成立联审联批工作组或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划、规定和技术图则，及时对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进行审批，对建房实施全过程监管和服务指导，做到申请审核到场、开工丈量到场、建设检查到场、竣工验收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受理村民的建房申请。建立农村宅基地建房协管员机制，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房屋安全问题。

第十条 市财政局每年安排必要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在宅基地管理服务工作中的工作经费、技术装备、办公条件和村级宅基地协管员补助等。

第二章 住宅建筑

第十一条 农村住宅建筑设计应结合乡镇实际,体现村貌特色,符合风土人情,遵循实用、经济、安全、美观、节能、环保、节地的原则。

第十二条 对有传统建筑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的农村住宅或祠堂等应进行重点保护和修缮。

第十三条 农村住宅建设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影响安全疏散通道和避难场所的住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农村住宅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建筑物主体及外挑出部分、台阶、坡道等不得超出批准用地范围,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及公共设施等。

住宅选址应当避开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安全隐患及供水、电、气等设施。

第三章 建房申请

第十五条 农村村民建房以户为单位、统一建房以项目为单位,向户口所在地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

第十六条 宅基地面积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城镇规划区内,一户不得超过100平方米;

(二)城镇规划区外的坝区及乡镇所在地,一户不得超过150平方米;

(三)山区、半山区一户不得超过180平方米。

第十七条 常住户口在本村民小组的农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宅基地:

(一)家庭成员年满18周岁,要求分家分户单独居住且无宅基地或者住宅的,由所在村委会(农村社区)依法出具证明材料,并公示申请宅基地人员名

单,公示7日后无异议的;

(二)实施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建设以及进行乡镇(街道)、村组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或者国家建设征收(用)土地,需要搬迁的;

(三)因发生或者防御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搬迁的;

(四)非本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婚姻嫁娶等原因落户,成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本村组范围内无宅基地的;

(五)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户,申请宅基地不予批准:

(一)非本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本村组集体范围内申请宅基地的;

(二)申请宅基地选址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三)原有宅基地面积已超过规定面积又申请新宅基地的;

(四)拒绝签订《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的;

(五)以租赁、出卖、赠与等方式出租、转让宅基地或者将现有宅基地、住宅改作非住宅等用途的;

(六)不具备分户条件或者不正当分户申请宅基地的;

(七)违法买卖土地,并以所购买土地名义申请宅基地的;

(八)违法占地建房正在被依法查处的;

(九)其他依法不予批准情形的。

第四章 审批流程

第十九条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可到本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农村社区)领取和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和《农村宅

基地使用承诺书》。申请应当载明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屋层数和建筑面积、外观风貌等内容。

申请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三)申请人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四)外地迁入户口成为本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申请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的,还须提供原籍所在乡镇(街道)出具的无宅基地证明;

(五)新分户户口簿(或分户资料);

(六)调换承包地的,提供调换协议。

第二十条 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按"一事一议"方式决定申请人能否申请宅基地。讨论通过后,签署村民小组意见,将《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等在本小组公示栏或者人员集聚公共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结束且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公示情况等材料10日内交村委会(农村社区)审查。

村委会(农村社区)应当负责加强对村民小组办理宅基地申请的指导和督促。

第二十一条 村委会(农村社区)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位置相邻权利人意见、外观风貌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审查通过的,自收到建房申请表10日内报送乡镇(街道);审查未通过的,自收到建房申请表10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按照下列程序审批:

(一)乡镇(街道)应当将宅基地和农村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服务事项入驻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并设

立受理窗口。受理窗口按照办理流程及办事指南要求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二)对申请资料齐全的,由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组织乡镇(街道)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所、林业和水务服务中心对拟选址地点进行初步勘察。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等内容。乡镇(街道)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审查建房用地是否符合城乡规划、村庄规划要求。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审查申请用地地类性质和用途管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乡镇(街道)林业和水务服务中心负责审查是否占用公益林及符合林业相关规划。占用林地的,按相关程序报批。

(三)初步勘察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受理窗口应当予以受理,即日将申请资料转交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办理。

(四)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应当自接到转交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组织乡镇(街道)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所、林业和水务服务中心、应急服务中心等机构、村民委员会(农村社区)、村民小组进行实地勘察。

(五)经初步勘察与实地踏勘结果一致的,由具有测绘资质的技术单位于3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要求的用地申请进行勘界定桩,确定申请宅基地的具体范围和位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绘制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作为审批附图,并将数据成果提交乡镇(街道)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管理。

(六)勘界定桩后,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

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及外观风貌等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进行审查,涉及水务、电力、交通、环保、住建等相关部门的,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意见签署。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乡镇(街道)承担的审查事项,由乡镇政府(街道)有关机构具体负责审查。

(七)乡镇(街道)根据各部门(机构)联审结果,对宅基地申请分类别进行审批。申请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乡镇(街道)自收到建房申请表15日内,将农村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申请报市级人民政府,并抄送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市级人民政府收到农村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申请15日内完成审批并通知乡镇人(街道)。取得农村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乡镇(街道)5日内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通知村民委员会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未取得农村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乡镇(街道)5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涉及林地的,应当取得林草部门同意,再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取得用地批准文件后,乡镇(街道)按规定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通知村民委员会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未取得农村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乡镇人民政府5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八)经初步勘察、勘界定桩及审批完毕后,无正当理由,申请农户不得提出更改建房位置范围、面积等。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建房管理台账,相关登记、审批资料应当归档留存备查,定期将审批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在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住房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规划管理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农村宅基地建房,按照各地详细规划或管控要求进行审批。

第二十五条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原件,申请人自备;
-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原件,申请人自备;
- (三)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原件,具有测绘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提供,申请人自备;
- (四)集体建设用地批文或者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申请人自备;
- (五)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自备;
- (六)申请人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自备;
- (七)申请人结婚证(未婚的不提供)复印件,申请人自备;
- (八)相关图纸资料原件;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建房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用地建住宅的农户,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街道)申请复核宅基地用地范围面积。3层及以上新建农村住宅(包括分期建设的住宅)以及经营性的农村住宅,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

自申请批准之日起,申请农户应当及时动工建房,原则上2年内完成建房。

第二十七条 乡镇(街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自

然资源所、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等相关站所工作人员会同农村宅基地协管员，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农村宅基地协管员负责本村建房日常巡查监管、信息上报和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等职责，督促农户依法依规进行住宅建设，及时收集掌握农村宅基地使用、农房建设施工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建房完工后，农户应当及时向乡镇(街道)申请住宅竣工验收。乡镇(街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相关部门(机构)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范围、面积、“四至”等规定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宅，是否符合《云南省农村住房竣工验收管理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自收到验收申请15日内，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不符合要求的，指导督促村民进行整改，直至符合验收要求。

第三十条 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自乡镇政府(街道办)验收通过之日起90日内自行拆除旧房，原宅基地交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登记和重新安排使用。能复耕的，由农户自行负责复耕。

第三十一条 住宅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户，可持原宅基地收回或者拆除、复耕证明，依法依规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六章 不动产登记

第三十二条 已登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按照“不变不换”原则，之前依法颁发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继续有效，不再重新登记。对于宅基地已登记、住宅未登记且住宅占地不超过宅基地发证范围及面积的，农户有换发不动产权证

意愿的，可提交相关农村住宅调查信息和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三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的宅基地，自住宅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内，农户可持相关材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农村宅基地不动产登记。

未办理《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的，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三十四条 办理农村宅基地不动产登记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农村宅基地纳入不动产登记管理，登记机构应当建立不动产登记档案。

第三十五条 宅基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的，农户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依法作出收回不动产权利决定生效后，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对该宅基地使用权进行注销公告，公告期满后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六条 已有一处宅基地的农户、非本村组村民或者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可按规定登记发证，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宅基地实行日常监管及投诉举报制度。建立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乡镇(街道)及村组联动监管机制，依法查处各类违法占地建住宅行为。市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应当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受理宅基地投诉举报。接到投诉和举报，应当做好记录，并及时组织执法人员调查

处理。

第三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承担本行政区域发生的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对违反宅基地管理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建立市、乡、村三级宅基地巡查机制，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处置各类违法违规占用土地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宅基地管理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主管人员和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建住宅占用土地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市自然资源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

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四十二条 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可以拆除。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6日起施行。

附件：

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6.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7. 开远市城市规划区、坝区及乡镇所在地、山区、半山区自然村名称

附件 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基地及 农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保留(m ²) ; 2.退给村集体;3.其他()					
拟申请宅基地 及建房(规划 许可)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_____)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m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是 2.否								
申请理由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以上由申请人填写								
村民小组意见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村民委员会意见	(盖章)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2.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 3.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附件 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性质：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审查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 (水务、林业、交通、电力等涉及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审查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批准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制图人：				年 月 日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附件 4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申请户主			身份证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 ²	实用宅基地面积	m ²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 ²	
批建层数/高度	层 / m	竣工层数/高度	层 / m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			
竣工平面简图 (标注长宽及四至)	经办人:			
验收单位意见	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验收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 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农宅字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土地坐落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批准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	

附图

农宅字 号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表说明:

1. 编号规则: 编号数字共 16 位, 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 执行, 7—9 位数字代表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 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 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 批准书有效期: 指按照本省(区、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 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 7

开远市城市规划区、坝区及乡镇所在地、山区、半山区自然村名单
城市规划区自然村名单

类型	乡镇	村委会名称	自然村名称	备注
城市规划区	乐白道街道办事处	乐白道村委会	乐白道、禄丰、木栖黑、东山庄、玉来村、瓦厂、东联村、冷水沟	含开远市城市规划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集体用地。
		新寨村委会	新寨、中寨、十里村、河边、雨洒、玉王庄、打兔寨	
		田心村委会	上田、下田、上南、下南、沟脚、小石桥、湾沟、木花果	
		仁者村委会	通灵、地灵、玉林、发兴、核桃寨、仁者、卧龙邑、灰土、家兴、莲花塘、八盘寨、红土寨	
		旧寨村委会	旧寨、石头寨、小乐村、大乐村、沙坝、白土墙	
	灵泉街道办事处	灵云村委会	东方红、崇文、甸中村、红旗村一组、红旗村二组、红旗村三组、红旗村四组	
		西路村委会	东风、卫红、利民	
		南路村委会	团结、星火、向阳、红星、泸江	

开远市坝区及乡镇所在地自然村名单

类型	乡镇	村委会名称	自然村名称	备注
坝区及乡镇所在地	乐白道街道办事处	楷甸村委会	楷甸、田房、新房子、九条龙、大沟	
		新寨村委会	存旧、趣甲黑、干塘、牛街	
	小龙潭镇	毛家寨村委会	新寨、上城、达腊寨、路底、平坝	
		小寨街村委会	桥头、小寨街、平桥、丰安寨	
	大庄乡	大庄村委会	大庄、龙阴庄、龙溪、新村、江头	
		龙潭村委会	仁寿、细脚、龙潭、阳岗、老猫冲、宜民村	
		桃树村委会	三转湾	
	羊街乡	荣盛村委会	羊街一组、羊街二组、新寨一组、新寨二组、布龙、河弯、新房子	

(续 表)

类型	乡镇	村委会名称	自然村名称	备注
坝区及乡镇所在地	羊街乡	杨柳村委会	杨柳、塘子头、长林、永丰、永家、李庄	
		古城村委会	古城、丫口、客金、宽寨一组、宽寨二组、草搭	
		红土村委会	红土、柏棕一组、柏棕二组、柏棕三组、伍家、鱼塘寨一组、鱼塘寨二组、红果哨一组、红果哨二组、红果哨三组、红果哨四组、七二队	
		卧龙谷村委会	卧龙谷、七一队、新寨、团寨、牛卧白、牛塘子、城红寨、新燕子、老燕子	
		黑泥地社区	黑泥地	
坝区及乡镇所在地	中和营镇	中和营村委会	中和营村、小横山村、庄科大寨村、回民村、庄科新寨村、小坡头村、桥头村、绿丰村、黑耳朝村、舒城新寨村	
		响水村委会	旧寨村、附新寨村、后洞村、箐脚村、下寨村、小新寨村、羊子旧上寨村、羊子旧中寨村、羊子旧下寨村	
		大平寨村委会	大平寨村、向阳村	
		马者哨村委会	马者哨村、大平地村、哨兴村	
		葫芦塘村委会	小马者村、坝心村、葫芦塘村	
		冲门村委会	阿沙黑新村	
		跃进社区	跃进村	
	碑格乡	碑格村委会	碑格一组、碑格二组、坝心村	

开远市山区、半山区自然村名单

类型	乡镇	村委会名称	自然村名称	备注
山区、半山区	乐白道街道办事处	楷甸村委会	新江、螺丝塘	
		乍黑甸社区	乍黑甸、左乃山、老黑地	
		阿德邑村委会	阿德邑、清塘子、坡脚、都督味、雨那味、阿枢寨	
		田心村委会	椅子凹	
		怡里村委会	怡里、新沟、山林果、大漩涡、小塘沟、七扯、拉邑、麦子箐、白马塘、鲁沙也、白石岩、西渣咪	
		酒房村委会	养马冲、坡梁子、团坡、三转弯、酒房、竹鸡寨、大黑坡、东瓜田、老程差、浪田、老寨、丫杈田、假梨底	
		红石岩村委会	红石岩、大松树、白花草、朵花底、麻栗树	
		新寨村委会	丫勒、绿甸、高寨	
		乐白道村委会	草甸沟	
	灵泉街道办事处	崩打村委会	份玉、崩打、细白土、黑岔、那丕	
		城干村委会	城干、燕子窝、上浑、下浑、白打、绿差冲、路脚、鲁那、勒白冲、石岩脚、阿那、丫记	
		三台铺村委会	田房、一碗水、李上、李下、三台铺、狮子山、德果、洒红口、绿塘子一、绿塘子二、石岗、邓耳一、邓耳二、邓耳三、邓耳四、邓耳五	
	小龙潭镇	小寨街村委会	狮子山	
		龙潭村委会	灯笼山村、鲁那坡村、车站村	
		绿差冲村委会	绿差冲、旧寨、石洞、蚂蚁白、摩朵、团田、新邓耳、青龙街、双塘子	
		则旧村委会	则旧、大矣那味、梅塘、石洞、老勒、小矣那味、阿坡梯、小白畔	
	大庄乡	龙潭村委会	驻马哨	
		桃树村委会	桃树、半路街、藤子棚、大白泽、橄榄坡、上斐底、下斐底、平石板、果花、都比、宜欣村(果都新村)、瓦白白、舍味	

(续 表)

类型	乡镇	村委会名称	自然村名称	备注
山区、半山区	大庄乡	老寨村委会	老寨(宜康)、斐呢冲(宜美)、新寨、六家、蚂蟥箐	
	羊街乡	卧龙谷村委会	麻栗坡、红塘子、龙树坡	
		马桑村委会	马桑箐、平地街、洒子白、红地、坝坛、黑那呢、阿者黑、冲子、老秧草塘、奢底	
		期不底村委会	李子凹、岩子脚、上期不底、下期不底、八哥洞	
		宗舍村委会	宗舍、新秧草塘、老布沼、新布沼、新华村、大树头、大美伍、小美伍、雄箐、堆石头、长坡	
	中和营镇	中和营村委会	锅底塘村	
		响水村委会	飞鱼泽村、绿塘子村、干田坡村	
		大平寨村委会	树木克上寨村、树木克下寨村、朱那上寨村、朱那下寨村、白家田村、大塘子村、清水塘村、半坡寨村	
		马者哨村委会	岩峰洞村、大马者村、洒公龙村、竹箐村、杨柳冲村、平房村、花椒树村、磨石冲村、保施底村、保施黑村、远近冲村、菖蒲塘村	
		葫芦塘村委会	崩谷村、妈恨上寨、妈恨下寨、妈恨新村、者祖上村、者祖下村、高坡村、半坡村、石老猫村	
		冲子村委会	三丘田村、白沼村、糯作村、下二斤村、红卫村、红坡村、玉和村、小陆寨村、中寨村、甸尾村、腻落江村、海菜塘村、高发村、石岩村、红一村、红二村、红三村	
		冲门村委会	冲门村、阿沙黑中寨村、阿沙黑旧寨村、乌都皮村、雨那孔果口、称杆、洋洞坡、阿沙黑新寨村	
		三家村委会	三家村、阿旦寨村、阿土祖村、丫口村、皮坡村	
		八家村委会	迤马邑上寨村、迤马邑中寨村、迤马邑下寨村、对门山、六家迤马邑新寨村、八家、营盘、噜那村、麻栗树、瓦云村、新发村、丫口老寨、桃源村、阿泽老寨、阿泽新寨	
		米朵村委会	米朵、白米村、猫山、大平地、阿沙枯、扯拉机、丫口田、分山、汉木白、那得	

(续 表)

类型	乡镇	村委会名称	自然村名称	备注
山区、半山区	中和营镇	中寨村委会	中寨村、大寨、绿水塘、小龙潭、老王田、石岩寨、小石岩	
		格勒冲村委会	格勒冲、长岭岗村、锅铲坡、笑岩脚、噜咕下寨、噜咕上寨、祭天坡、跑马场、绿子箐老寨、绿子箐中寨	
	碑格乡	碑格村委会	吉德村、尾朵朵村、白石岩村、鱼呢坡村、妈依新寨村、阿呢黑老寨村、白西龙村、沾水地村、它冲村、妈依村、白通龙上寨、白通龙下寨、阿尼黑新寨	
		鲁姑母村委会	鲁姑母村、阿痴村、阿枯村、尾所左村、奋途村	
		落坡洞村委会	落坡洞上寨村、落坡洞下寨村、阿候村、妈达村	
		下米者村委会	下米者村、上米者村、鲁都克村、阿优村、六土白村、呆果村	
		小寨村委会	大寨村、小寨村、谷畔村、紫马底村、老柒树村、以都近村、扎妮黑村	
		架吉村委会	架吉村、左美果村、左西果村、阿都克村、阿黑者村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